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訴字第10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禮 優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已 登 記 解 散)

代 表 人

即 清 算 人 廖 緯 恩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維 禮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已 登 記 解 散)

誠 曜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已 登 記 解 散)

上 二 人

共 同 代 表 人

即 清 算 人 李 宜 庭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鼎 詳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已 登 記 解 散)

代 表 人

即 清 算 人 周 建 源

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0號被告等詐欺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禮優開發有限公司、維禮開發有限公司、誠曜開發有限公司、鼎詳國際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
0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是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又財
05 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
07 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
08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復
09 按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
10 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依審理結果，若認被告犯罪或
11 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
12 務，本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則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縱
13 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財產有可
14 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亦未於審理中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復未經
15 檢察官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
16 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
18 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
19 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廖緯恩係禮優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李
21 宜庭為維禮開發有限公司、誠曜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
22 歐于穎為鼎詳國際有限公司之原負責人。而被告廖緯恩、李
23 宜庭與被告曾宜樺（已歿）、吳旻浚、劉昱甫基於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出具維禮開發有限公司、誠曜開
25 發有限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等資料，對告訴人詹素貞施以
2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詹素貞陷於錯
27 誤，而陸續匯款至禮優公司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8 0000000000號帳戶或交付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
29 （詳細詐欺經過詳如起訴書所載）；被告歐于穎與被告陳濼
30 甄、許景城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出具
31 鼎詳國際有限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等資料，對告訴人詹素

01 貞施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詹素貞
02 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款項
03 （詳細詐欺經過詳如起訴書所載）；被告李宜庭又與被告吳
04 旻浚、何冠霖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出具
05 誠曜開發有限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等資料，對告訴人謝進
06 松施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謝進松
07 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款項。
08 因認被告廖緯恩、李宜庭、歐于穎、吳旻浚、劉昱甫、陳濼
09 甄、許景城、何冠霖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嫌。是被告廖緯恩、李宜庭、歐于穎所為如成立
11 犯罪，告訴人詹素貞、謝進松部分受詐欺所匯款或交付之款
12 項可能流向禮優開發有限公司、維禮開發有限公司、誠曜開
13 發有限公司、鼎詳國際有限公司，而屬本案犯罪所得，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沒收，然禮優開發有限公司、維禮開
15 發有限公司、誠曜開發有限公司、鼎詳國際有限公司未具狀
16 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
17 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
18 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即禮優開發有限公司、
19 維禮開發有限公司、誠曜開發有限公司、鼎詳國際有限公司
20 之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
21 機會，以保障其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
22 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禮優開發有限公司、維禮開
23 發有限公司、誠曜開發有限公司、鼎詳國際有限公司參與本
24 案沒收程序。

25 三、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0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
26 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10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參與人應依期
27 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
28 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
29 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
30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31 判決，附此敘明第2項。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04 法官 江哲瑋

05 法官 劉正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郭如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